

##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 1、变更原因

(1)、财政部分别于2019年4月30日和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2)、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4)、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5)、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

一收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准则,以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修订)(财会〔2017〕22号)的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会〔2019〕6号及财会〔2019〕16号通知的要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相关科目调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不会对当期和格式调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 |

|   |   |   |
|---|---|---|
| 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 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2,716,703.53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21,267,077.1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1,504,333.35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7,058,237.79元。 | 据”上年年末余额11,056,703.53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14,869,378.19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11,504,333.35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90,141,280.81元。 |
|---|---|---|

2、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以按照财会〔2019〕6号和财会〔2019〕16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合并**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97,378,363.78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97,378,363.78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2,716,703.53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2,716,703.53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21,267,077.11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21,267,077.11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4,745,324.12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14,745,324.12  |

**母公司**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列报项目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66,076,259.22 | 货币资金   | 摊余成本                | 166,076,259.22 |
| 衍生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衍生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1,056,703.53  | 应收票据   | 摊余成本                | 11,056,703.53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14,869,378.19 | 应收账款   | 摊余成本                | 214,869,378.19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22,902,268.12  | 其他应收款  | 摊余成本                | 22,902,268.12  |

3、财会〔2019〕8号的要求，对2019年01月01日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01月0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财会〔2019〕9号的要求，对2019年01月01日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01月0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财会〔2017〕22号自2020年01月0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修订的主要内容为：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规范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

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 1、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